

泗县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彻底消除学校校舍安全隐患，结合本校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我校校舍安全年检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、“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思想，要以对学生人身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，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从维护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出发，切实增强作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全面加强学校的安全检查、整治工作。

二、成立学校校舍检查的领导机构和职能部门。

为使学校安全检查、整治工作顺利开展，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校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总务处、教务处为校舍安全检查的职能部门，具体负责对校舍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。

三、安全工作检查时间及步骤 检查的范围为学校教学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，其中包括道路、围墙、食堂、配电房、实验室、电脑房、车棚等各项建筑设施。

安全检查、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

1、自查阶段：各班级师生要集中力量，突出重点，认真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。要重点对学校的教学设施、实验室、图书室、阅览室、会议室、电脑室、食堂等人员集中的场所认真进行逐一排查，消除安全工作的漏洞和事故隐患，确保万无一失。坚持边自查边整改，以自查促整改。同时要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上报学校，

在最短时限内整改，并确保整改质量。

2、联检阶段：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学校各个部门进行联合检查。

3、随机抽查阶段（长期）：我们将进行不定期检查，以便及时发现学校存 在的安全隐患。

4、校舍安全检查要做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严格化，要做到定期检查 and 突击 检查相结合，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。在正常情况下，学校应每学期对校舍 进行一次全面性的安全检查；对一些年久失修的旧房要进行重点细致的检查；在 风、汛、雨季要进行突击性的检查。校舍安全检查应邀请当地城建部门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； 每次安全检查均应做好书面文字记录，作为校舍档案保存备查。对发现结构损坏、蛀虫、腐烂或其它重大险情的应及时书面报告上级有关部门，及时研究落实维修措施；对经技术鉴定为危房的一律封房停用，并及早采取断然措施，消除祸患。凡发现校舍重大险情的均应及时上报。

四、安全检查内容及措施

学校建立安全工作自检制度，定期检查重点部位如校舍、办公楼、厕所、配 电房、大门等基础设施，随时关注情况变化，认真做好记录备案。

1、校园校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自检，做好校园校舍检查记录。

2、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结合上级安全工作要求，学校要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如发现问题，要及 时与领导沟通协调，采取必

要措施及时进行处理。门卫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，做好 来访人员登记，查对确实有事的学生的离校问题，必须有班主任老师的批条，方可离校。

3、防火工作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有关要求，校内要有明显的禁烟标志，消防 器材必须保管完好，数量、布局合理，消防用水管道通畅；安全通道必须有明显 疏散指示标志，疏散通道不得关闭、堆放物品，保证学生学习、课间、放学期间 能够安全疏散；楼内应急灯性能良好，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方向正确，疏散指示标 志、应急灯不得有遮挡、覆盖现象。

4、值班工作 值班人员要高度负责，记录要及时准确，对学校重点部位掌握清楚，并加强 巡逻。在值班室明显位置要张贴火警、盗警、派出所电话、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等。

5、食堂卫生工作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校领导日常检查制度、食品卫生安全制度、消毒制度等。严格控制进货渠道，杜绝劣质食品进入校园，从源头上做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。

6、体育设施安全工作 根据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规定，体育场馆和器材要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， 要建立使用管理制度，有领导小组，有专人负责，对场馆、器材的安全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，并认真做好记录。 总务处应对校舍进行经常性的维修保养工作，以确保安全使用。除特殊安全 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外， 一般的校舍维修应安排在暑假或寒假进行。校舍维 修应按实际情况分为小修、中

修或大修。维修计划应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重大维修项目必须履行质监部门或有权部门参与的验收手续。特大维修应进行公开招投标并实行工程监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全校教职员员工要充分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期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，做好长期作战的准备，坚持警钟常鸣。常抓不懈，不能时紧时松、时冷时热。

2、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学校建立领导小组，校长为第一责任人。由领导小组负责安全工作的检查、落实工作，并综合全校作好安全工作，健全责任制度，明确分工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做到安全工作事事有人抓，处处有人管，不留任何死角。

3、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对学校安全工作检查、整改不力的教职员员工取消年终先进的评比资格。

4、发生安全问题要及时上报。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负责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要在第一时间上报，做到及时、详细、真实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或虚报。